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與華視公司董監事「清查華視101年以前財務疑義」聯席會議訊息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與華視公司董監事於 105 年 8 月 18 日下午三時正,於公視 A 棟七樓第一會議室召開聯席會議,由 邵玉銘董事長擔任主席。

本日會議安排一項討論案:公視與華視董事會為清查華視 101 年以前財務疑義所成立之專案小組,針對本案提出之處理意見報告, 提請討論。決議如下:

一、本案雖發生於本屆董事會上任之前,但本屆公視與華視董事會願 坦誠面對華視此嚴重內控帳務管理上之錯誤,並勇於承擔善後責任, 不可再有類似情事發生。

二、本案係屬華視 101 年度以前所發生之帳務疑義,研判可能是更早之前,經過長期累積所造成之後果,又因財務部門之工作底稿保管不問延,導致今日實已無法追查真正差異原因。現應設立一個停止點,毋須再繼續浪費人力與資源去追查一筆陳年不清的舊帳。

三、所幸,102年度以後,華視「營業收入調節表」之差異情形已不存在。惟鑑往知來,期盼華視記取教訓,對會計憑證及工作底稿未妥善保存,以及管理階層對簽證會計師秉持專業所提出之「內控改善意見」置之不理、毫無作為,以致錯失及時糾正財會人員工作管理缺失之時機等問題,痛下決心深入檢討,並建立有效改善方案。

四、對當年華視管理階層內控管理失當應予以譴責,然當時(99至101年)亦面臨公視與華視董監事會因紛爭不斷無法正常運作、華視高層主管人事更迭頻繁(華視自95年迄今,10年之內,共計任免五位董事長、七位總經理、六位財務部經理)等複雜環境因素,由於此歷史共業,實難將本案之責任歸究於單一年度之簽證會計師或是內部財會人員。因為實務上,會計師只能出具管理意見、適時提出內控改善建議,以善盡會計師應盡之責任,並無法替代管理階層進行日常業

務之管理;而當時財會人員亦無穩定領導體制,可與治理單位做管理 互動。

比較遺憾的是,簽證會計師若能於本屆董監事會成立之始,即大聲疾呼提醒治理單位注意此項問題,董監事會或許能更快速、更積極對此 案進行必要之處置。

五、期勉華視全體同仁拋開舊帳疑雲、往前邁進,財務部門依據專業確實定期完成營業收入調節表之編製,並及時與會計師溝通調節表項目,釐清調節事項,以「確保102年度以後之營業收入調節表不存在差異」為工作目標。藉此經驗,強化專業獨立之帳務處理,消弭未來可能影響帳務正確性之控制風險,使財會管理制度步入正軌。

六、根據目前所掌握調查資料,並無跡象顯示本案涉及任何不法之情 事。

聯席會議於下午三時五十分散會。